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6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具体议程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	
第三项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赵风光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赵风光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赵风光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赵风光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赵风光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赵风光
第四项	股东问答环节	
第五项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六项	主持人宣读投票规则、监票计票人检查票箱	
第七项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项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九项	律师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大责任，及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 5,000 元/月调整至税前 8,000 元/月，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实施。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与投资管理”，具体如下：

增加前公司经营范围：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投资与投资管理。**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基于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与投资管理”，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投资与投资管理**。

2、基于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据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3、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本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时限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在紧急

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四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效率，本公司拟就《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会议召开通知时限等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通知会议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五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本公司拟就《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时限等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会议通知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修改“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名称

基于公司集团总部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据此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六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基于公司集团总部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据此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此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